

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拾捌、田心里里長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1 | | 游清光 | 68 | 男 | 台灣省 台北縣 | | | 三重市三民街 無 190巷8號 5F | 二重國小畢業 二重國中家長會副會長三屆 三民財務公司主任委員 田心里巡守隊隊長 田心里里長連任五屆 | 一專職里長全心為民服務 二維護里內治安，加強治安死角監視及巡視。 三定期舉辦藝文活動，昇華人文素養。 四加強里內環保，成立環保志工隊。 五落實道路、廟宇巡視義工服務社區安全。 六關懷弱勢、興築里民步道、鮮花社莊。 七促進民心仔細計算公正，維護居民權益。 八促進農地早日開放、繁榮地方。 |
| 2 | | 吳振山 | 42 | 男 | 台灣省 雲林縣 | | | 三重市忠孝路3 段50巷41弄 12號4F | 雲林縣四湖國中畢業 | 社區守望：加強本里守望相助，推動警民連線系統，加強巡邏，強化里鄰社區治安；增設感應照明燈確保監測系統24小時運作正常無誤。 環境衛生：整善全里環境衛生及環境綠美化，疏通排水溝、增加假日垃圾資源定期回收，定期消毒確保環境衛生。 育樂活動：倡導休閒及定期舉辦社區活動，聯繫社區居民感情，辦理里民自我成長面面，舉辦中秋、端午、元宵三大節慶活動，提昇里鄰社區意識。 交通建設：監督公共工程品質，積極爭取電線地下化，增設交通安全標誌，並解決機車巷道減速、安裝減速墊，上下課各路口增加親子護場。 福利辦理：關懷照顧老弱，傷殘及婦幼之生活、爭取獎助學金、辦理急難救助，協助里民申請各項生活補助津貼。 |
| 3 | | 游煌啓 | 37 | 男 | 台灣省 台北縣 | | 商 | 三重市忠孝路三 段84巷18號 |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畢業 經理 中華民國道教會台北縣支會 理事 慈恩慈惠堂堂主 | 一全面安檢里內監視系統，確保里民居家安全。 二爭取電線地下化及櫻樹口加裝夜行感應燈。 三加強里門互通聯繫，落實體育的權利和建設。 四定期維護公園的設施，以確保幼少和老人使用的安全。 五協調三民街190巷1弄口地主保留道路通行，確保巷內里民之公共安全。 六全職專業24小時，熱忱為民服務，並廣納里民意見。 |

貳拾壹、田安里里長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陳文彬 | 45 | 男 | 台灣省 雲林縣 | | 商 | 三重市中華路 49號18F | 學歷：雲林土庫國小。 興穀國小。 三重國中。 喬治高職。 經歷：工程公司負責人。 瀟灑鍋負責人。 首都巨星社區現任主任委員。 | (一)定期舉辦里民大會。 (二)定期舉辦中秋晚會、及烤肉活動。 (三)樓梯口裝置，增設恐嚇燈。 (四)協助巡守隊、衛生工作站。 (五)里內各巷道，增設意見箱，以了解里民所嚮。 (六)里內公廁設立，讓里民便利民。 (七)爭取滅火器，更新、按規定期，定期檢查。 (八)里內成立媽媽志工服務隊。 (九)改善里內廣播設備。 (十)里內各巷道紅線重新規劃。 (十一)各巷道定期消滅。 (十二)里內巷道定期清潔。 (十三)各巷道定期不堵設路燈。 (十四)定期舉辦里民生活服務活動。 (十五)爭取各巷道監視器設置24小時全天候錄影。 (十六)全職里長，24小時服務。 (十七)加強里內治安。 (十八)爭取補助照顧收入戶專款專用。 (十九)增加里內各巷道轎車停車格。 (二十)改造里安里提高生活品質。 |
| 2 | | 余進興 | 52 | 男 | 台灣省 台北縣 | | 商 | 三重市洛陽街 18號 | 學歷：初中 經歷：田安里里長。 瑞鳴紙業出租有限公 司負責人。 麗康銘版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。 上航紙業公司執行董 事。 旺承鋼鋁實業有限公 司董事。 | 一積極主動，爭取地方建設，以造福鄉里。 二善用里基層經費，推動施設疏通水溝及全面消毒。 三遵守里務團隊，加強里內治安，並配合監視警網，防範宵小。 四主動發佈路燈修繕，窗體修繕。 五加強老人、中低收入戶各項補助諮詢。 |

拾玖、福田里里長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1 | | 游健奮 | 56 | 男 | 台灣省 台北縣 | | 商 | 三重市自由街 17巷8號6樓 | 學歷：初中 經歷：福田里里長。 龍舞有限公司董事。 龍伸服裝輔料廠董事。 三重先富宮顧問。 三重巖山宮顧問。 | 一爭取里內福利與建設。 二服務里民問題跟辦理。 三路燈路面隨報處理。 四加強巡守隊維護婦幼。 五加強廣播監視效果。 六加強告紙汰換清除。 七擁有堅強的服務團隊。 |
| 2 | | 曾漢珍 | 57 | 男 | 台灣省 新竹縣 | | 商 | 三重市自由街 29號 | 初中畢業 台北縣福齡松青會理事。 三重市銀髮協會理事。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工。 三重市公所慈暉志工隊志工。 重陽國小導護義工。 二重國中導護義工。 台北蘆洲奉安宮總幹事。 昶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| 創新優質專職服務。 增設監視器終結治安死角。 提昇品質成立環保志工。 舉辦教親睦鄰活動增進友誼。 舉辦戶外親子成長營。 |

貳拾貳、三民里里長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
| 1 | | 張智為 | 38 | 男 | 台灣省 台北縣 | | 裝潢 | 台北市三重市重 陽路2段52巷 17號 | 台北市私立十信工商 裝潢公司負責人 | 1.加強安裝本里監視系統，以及監視錄影的告示牌，防範宵小。 2.每季一次，清潔隊大型車輛前大里疏濬屋前排水溝。 3.每月一次環境清潔，消滅病媒蚊，預防治病傳染。 4.爭取里低收入戶與獨居老人一年節約補助金。 5.每月一次大掃除，以保里內環境清潔衛生。 6.加強維護本里環境整潔觀，公用欄杆及蓋樓公在共樓梯間免費油漆。 7.以電線、纜線全面「地下化」為目標，將里內的供電系統改變，整理。 8.在公共樓梯間廣設小型里公佈欄，減少廣播的次數。 |
| 2 | | 邵世南 | 58 | 男 | 中國 台灣省 台北縣 | 中國 民主 統一 黨 | 商 | 三重市中正路 64巷7號 | 學歷：北市商高級部畢業。 政治大學行政專科肄業。 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。 考試院公職人員檢驗合格。 經歷：三民里里長。 78年全國特優里長。 三重市里長聯誼會總幹事。 板橋法院台灣更生保護會成員。 三重義消創隊分隊長。 臺北縣典委員。 明志國中家長委員。 台北縣鄧氏宗親會理事長。 | 一確實做好政令宣導。 二服務里民，隨即回應。爭取里民福利及里內建設。 三定期消除了清潔溝。 四路面、路燈隨時修繕。 五配合巡守隊，以保障轄區安全。 六全面推行資源回收，使垃圾變黃金，黃金變愛心。 |

貳拾、田中里里長候選人：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| 黃春盛 | 50 | 男 | 台灣省 台南縣 | 民主 進步 黨 | 現任 里長 | 三重市忠孝路三 段40巷6號2號 3F | 第十一屆現任里長 | 1)加強監視系統，維護里內治安，與社區之警察單位密切配合，加強巡守。 2)加強民衆防盜、防詐騙、防暴、防災，預防犯罪之宣導。 3)發揮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之精神，關懷長輩者、獨居老人及清寒家庭，建立溫馨之社區。 4)秉持守護隊獲得行政院95年度舉辦之「大星計劃社區治安」最高榮譽-重獎之精神，繼續讓本里成為三重市之模範里。 |
| 2 | | 劉英春 | 57 | 男 | 台灣省 嘉義縣 | | 商 | 三重市三民街 289號 | 1曾任田中里19年鄰長。 2現任田中里後衛軍人輔導組組長。 3現任三民班負責人。 4嘉義市大同商業專科學校畢業。 | 1培養尊老敬賢之精神，爭取老人福利。 2加強公園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維護。 3本里屬西區在颱風期間最容易淹水地區。將積極向各級代表共同爭取二重抽水站早日使用。期能發揮抽水功能服務本里民生財產之安全。 4解勞後備軍人有關點閱召募教育召集及除役年限。 5競選服務處說一樣，方便里民洽公務及聯絡里民之間情誼。 |

| 號次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經歷 | 政見 |
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3 | | 顏耀宗 | 55 | 男 | 台灣省 雲林縣 | | 服務業 | 三重市三民街 155巷1號4 樓 | 國民小學畢業。 台北縣仁心慈濟會、顧問。 三重義消團體公務員。 弘明真修理廠、負責人。 學生。 | (1)三重果菜市場，長期利用本里為採購商販的集貨地點，所造成的環境髒亂，里民的安寧、交通堵塞，多年來未能改善，將邀請里民及地方人士，向市公所陳情，以求改善。 (2)里內民多數為上班族人士，清理居家垃圾不便，將增設定期垃圾收集箱，以便里民能在上班之前將垃圾放置專人清運。 (3)增設監視系統發揮24小時監視功能，以便里民隨時調查資料。 (4)本里內重要路口設置玻璃窗面設置U型牆阻礙在里內犯案機率(2)進出里內車輛可能減慢行，以保行人及兒童安全。 (5)定期清潔及消滅水溝，清潔街道、以保里內環境衛生。 (6)增加社區守護隊員，徹底發揮巡守能力，將定期聯繫及慰勞隊員的孕勞。 (7)增設大型公佈欄及每棟騎樓門上加設小公佈欄，以便里民熟悉政見要項。 |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95年6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75年6月10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至民國95年6月9日（包括當日）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有本次市民代表及里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1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（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，不在此限）2.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二)有選舉權者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，為三重市第12屆市民代表、里長選舉各該選舉區之選舉人。市民代表選舉在其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居住期間之計算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即95年3月24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畫分之各該選舉區者，無各該選舉區市民代表之選舉投票權。
- (三)投票日前20日以前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。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，請參閱各該里之市民代表選舉區選舉公報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(六)選舉人投票選舉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投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開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九)選舉票圈選範如下：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 領 欠 | 異 古 | 環 級 |
| 國 務 票 | 異 古 票 | 環 級 票 |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(一)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。(二)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舉：
(一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(二)圈二人以上者。(三)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四圈後加以塗改者。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。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
※附註：臺北縣三重市第12屆里長選舉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及妨害選舉之處罰規定，請參閱本市所屬之市民代表選舉公報

反賄選，斷黑金，杜絕賄選，全民動起來！